“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H【2025】-H030）

项目名称：“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

采 购 人（盖章）：哈密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 库尔班

联系电话：13899335150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72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井海霞

联系电话：0902-6996999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2-2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2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86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1145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_Toc6049)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_Toc8050)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9228)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2025】-H030

项目名称：“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26000.00

最高限价（元）：1226000.00

采购需求：展览整体策划设计、展品征集组织、展览布展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展览整体策划设计、展品征集组织、展览布展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90天，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截图，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博物馆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72号

项目联系人：库尔班

项目联系方式： 13899335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2-20

项目联系人：井海霞

项目联系方式：0902-69969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 |
| **2** | **采购人** | 名称：哈密市博物馆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72号  项目联系人：库尔班  项目联系方式： 1389933515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2-20  电 话：0902-6996999  联系人：井海霞 |
| **4**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1226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详见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截图，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
| **6**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7**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 接受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
| **10** | **磋商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专家评委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
| **12**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小写）：24000.00 元  金额（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
|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30(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  2、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行名: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北路支行  账 号:908070100100056227  行号：313 884 000 081  (备注:供应商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该信息如填写不详细、错误等情形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录证金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4、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4.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中标单位在开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2份（2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6**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
| **17**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 |
| **19** | **代理服务费** |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成交单位支付，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
| **20** | **场地服务费** | ☑ 不交纳  □ 交纳 |
| **21** | **合同公证费** | ☑不交纳   * 交纳   金额：根据开评标时间确定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2**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价格扣除；  （3）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 |
| 交纳金额：/ |
| 收款单位：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 |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4** | **质保期** | / |
| **25** | **服务期限** | 90天，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26**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活动需要） |
| **2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首付30％，展览开展后支付第二笔款支付50％，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2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退投标保证金：  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投标单位携带基本户信息及打款凭证开标后递交至本代理公司。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注意**  **事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确认主体是否满足资格条件。 | |
| **备注**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如果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或☑”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电子响应文件”是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服务**

1.3.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以资格审查人员在线实时查询为准）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2份（2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Users\\zww\\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6509915098812\\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注：《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90天，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首付30％，展览开展后支付第二笔款支付50％，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2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所有服务价格、劳务、食宿、设备、交通、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量**

符合国家或部门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五、验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设计制作、宣传等服务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1** | **展览展厅主题墙标题版展板说明牌墙面效果等制作** | **展览序厅主题墙（正反面60平方）油画布+雕刻字** | **项** | **1** |  |  |
| **单元标题版 PVC材质（10个）** | **批** | **1** |  |
| **展板（油画布120平方）** | **批** | **1** |  |
| **海报（2个，喷绘布材质3.2米\*10米）** | **平方** | **64** |  |
| **临展厅门口海报（油画布9平方）** | **项** | **1** |  |
| **文物说明牌 （亚克力，8\*12厘米）** | **个** | **125** |  |
| **2** | **展览布展撤展安装** | **现场关于展览的布展撤展安装及拆除、采购物品的安装等，拆除包含施工过程中需要拆除的工作，展览结束后现场恢复工作、拆除单元牌、海报、挂旗等，并恢复至施工前原样。** | **项** | **1** |  |  |
| **3** | **展览策划及设计** | **1.展览的整体策划及展陈大纲设计； 2.符合展览主题的整体方案设计； 3.室内外氛围内容设计；** | **项** | **1** |  |  |
| **4** | **展览视频内容制作（1.策划制作主题宣传视频，视频时长不低于8分钟； 2.围绕展览主题，展期内策划制作不少于10期线上展览视频，线上展览视频时长每期2分钟，画质清晰；）** | **制作主题宣传视频（视频时长不低于8分钟）** | **项** | 1 |  |  |
| **围绕展览主题，展期内策划制作不少于10期线上展览视频，线上展览视频时长每期2分钟，画质清晰；** | **项** | 1 |  |
| **5** | **展览重点文物扫码讲解** | **参观者使用手机扫码功能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相关页面获取文物的讲解内容（35件重点文物）** | **项** | **1** |  |  |
| **6** | **展览全景漫游（使用全景摄影技术，使参观者可以在线上以全景视角参观博物馆展览和藏品；）** | **40个点位的拍摄采集** | **项** | **1** |  |  |
| **40个点位数据处理** | **项** | **1** |  |
| **交互制作** | **项** | **1** |  |
| **数字呈现** | **项** | **1** |  |
| **7** | **立体多维度宣传** | **广播、电视、新媒平台（阶段性的宣传），火车站、机场、市中心、商业大厦户外大屏（时长15秒，展览期间滚动播放三个月）** | **项** | **1** |  |  |
| **8** | **讲解服务费** | **1人3个月，负责展览期间的各类团体接待（讲解场次100场次，每次40分钟）** | **项** | **1** |  |  |
| **9** | **文创设计开发制作** | **1.围绕展览主题，策划不少于3种文创产品的设计； 2.提供3种文创产品；（每种700个，价格100元左右）** | **批** | **1** |  |  |
| **10** | **四楼临时展厅室外序厅展陈氛围提升** | **顶面拆除** | **M2** | **160** |  |  |
| **照明插座改造** | **M2** | **160** |  |
| **顶面造型** | **M2** | **160** |  |
| **墙面改造** | **M2** | **500** |  |
| **地面瓷砖** | **M2** | **200** |  |
| **超薄灯箱** | **M2** | **36** |  |
| **展览海报底板** | **M2** | **9** |  |
| **顶面腻子** | **M2** | **160** |  |
| **线性长条灯** | **套** | **40** |  |
| **踢脚线** | **米** | **140** |  |
| **消防改造** | **M2** | **160** |  |
| 合计： | | | | | | |

**九、藏品清单和临展厅平面图请见附件**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  |  |
|  | 特定资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截图，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10.00 | |
| 商务标评审  （10分）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 企业能力 | 1、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2、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 技术标评审  （80分） | 设计理念 | 设计理念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对展陈布展的理解体现正确、深刻，契合展览主题，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兼具实用及美观效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目标人群准确。  设计理念可行性性强的（10分）；较强的（8分）；一般的（6分）。 | 10分 | |
| 展览展厅主题墙标题版展板说明牌墙面效果等制作方案 | 根据本项目制定展览展厅主题墙标题版展板说明牌墙面效果等制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展览序厅主题墙；2、单元标题版；3、展板；4、海报；5、临展厅门口海报；6、文物说明牌；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1分，最多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详细的扣 0.5分；每缺一项扣1分。 | 6分 | |
| 展览布展撤展安装方案 | 根据此展览主题、文物特性，提供针对性的布展方案，撤展方案：①方案制定详细；②操作性强；③措施完善可靠。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详细的扣 2.5分；每缺一项扣5分。 | 10分 | |
| 展览策划及设计方案 | 根据此展览主体，提供展览策划及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展览的整体策划及展陈大纲设计；2.符合展览主题的整体方案设计；3.室内外氛围内容设计；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2分，最多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详细的扣 1分；每缺一项扣2分。 | 6分 | |
| 展览内容制作方案 | 根据此展览主体，提供展览内容制作方案，包括展览视频内容制作方案、展览重点文物扫码讲解方案、展览全景漫游方案，详细阐述内容制作的关键技术、效果设计。  最优（5分）；良（3分）；一般（１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5分 | |
| 立体多维度宣传方案 | 根据此展览，提供展览的立体多维度宣传方案，包括1、广播、电视、新媒平2、火车站、机场、市中心、商业大厦户外大屏，根据宣传受众、投放策略、预期效果等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详细的扣 1分；每缺一项扣2.5分。 | 5分 | |
| 讲解服务方案 | 讲解服务满足磋商文件需求，讲解服务全面性、专业性。讲解主题明确、思路清晰、契合展览内容；展览期间讲解工作的保障性措施完善。  方案详实、完整、操作性强的（3分）；较强的（2分）；一般的（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3分 | |
| 文创设计开发制作方案 | 根据此展览，提供文创设计开发，满足磋商文件需求，根据文创产品设计效果、与展览的契合度、规划合理性、运营推广保障等；  文创方案符合展览主题、亮点突出、构想新颖（5分）；一般的（3分）；无实质内容（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 展厅展陈氛围提升方案 | 设计总体能体现出展览的风格与特性，展陈与建筑、环境融入感强。展示空间风格符合各个主题内容要求，空间材质、色彩、氛围营造完全符合展示内容。要求至少提供展厅设计参观动线图、平面图、轴侧图及彩色立面图，设计是否良好，是否能充分体现展览需求，图纸品类是否完整。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2.5分，最多得 10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详细的扣 1分；每缺一项扣2.5分。 | 10分 | |
| 管理措施 | 根据管理措施（包含队伍建设、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最优（5分）；良（3分）；一般（１分）。 | 5分 | |
| 时间保障计划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时间计划及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最优（5分）；良（3分）；一般（１分）。 | 5分 | |
| 材料保证 | 材料满足设计要求，取材讲究，符合节能环保标准(4分);材料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取材一般，基本符合节能环保标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服务支持能力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2分，最多得 6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详细的扣 1分；每缺一项扣2分。 | 6分 | |
|  | 合计 |  |  | 100.00 | |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
|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三.推荐成交投标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投标人**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 项目由乙方（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是指技术服务协议所涉及到的技术标的项目的全称。本协议的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为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 具体工作任务：

### 第三条 进度计划

自签订协议书起，至 年 月 日完成本项目，并通过专家评审。

### 附详细工作进度计划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本协议涉及的相关资料，双方都有保密的义务，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技术成果和各项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 ，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根据评审通过的设计书中的年度计划预算资金，由甲方于 月 号前拨付给乙方当年资金。乙方提供由注册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的垫资款；

若乙方违约，则应偿还已付的合同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 甲方若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推迟提交成果

3、乙方延误工期和因质量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若未按期完成项目，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除了补齐协议约定的提交成果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其它事宜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评审，并根据审查评审结论做出必要的修改、补充。
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 （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 日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

三、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资格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竞争性磋商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转账成功的截图及基本户信息；

四、供应商的资格

供应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截图，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六、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所投服务清单；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项目编号） 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90天，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磋商总价 | | |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若“无偏离”，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则表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若“无偏离”，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则表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书**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